



#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1 號案                    類 別：水      資

動 議 人：陳銻銻

附 議 人：劉珊伶、林宗翰、楊子賢、吳韋達、劉淑芳、陳榮妹、詹琬惠、涂俊任、葉永清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南郭坑溪整治計畫沿伸至南郭路段，以使南郭坑溪有更佳的教育、生活、歷史價值，讓城市更美好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2 月 12 日府水道字第 115005143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銻銻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研議南郭坑溪整治計畫延伸至南郭路段，以使南郭坑溪有更佳的教育、生活、歷史價值，讓城市更美好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1 號案暨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4 年 11 月 3 日容字第 1141103056 號函辦理。二、提案建議事項評估說明如下：(一)彰化市公所於 113 年 8 月曾調查鄰近居民意見，多數反對於道路範圍辦理景觀步道施作。(二)經顧問公司評估，現況防洪牆身高於路面約 1 公尺，倘需向渠內增建人行步道，既有防洪牆須打除，而依據洋子厝溪規劃報告，本區段河道將有出水高度不足之虞，故建議原有防洪牆予以保留。(三)渠內增建人行步道或平台，經評估除造成清淤作業困難，渠內施作墩柱構造亦會影響通洪及河道生態，考量本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農漁字第 1120529682A 號公告南郭坑溪封溪護魚河道包含本案範圍，現況南郭坑溪河道整治有成渠底生態豐富，原則維持現況條件。三、綜上所述，旨案在參考地方意見及確保防洪需求情況下，仍以維持原有河道及設施現況為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68）

## 二、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 案 人：周君綾

連 署 人：張錦昆、洪子超、李俊諭、蕭文雄、吳韋達、陳重嘉、莊陸漢、洪騰明、黃柏瑜、藍駿宇

案由：建請縣府補助 65 歲以上縣民之全民健康保險全額費用，以減輕高齡者醫療負擔，提升縣民健康福祉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6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4051123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本府研擬補助 65 歲以上縣民之全民健康保險全額費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 號案。二、目前本府依據『彰化縣政府中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老人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實施計畫』補助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輩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補助 826 元；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年滿 70 歲之長輩健保費自付額由衛生福利部補助，合先敘明。三、有關研議全面補助縣內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部分，依原補助計畫，本縣 114 年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2,900 萬元，如全面補助縣內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經費則需約新臺幣 17 億 2,162 萬元，所需預算龐大；又擴大補助縣內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行政院主計總處恐將列入社福預警項目，遭扣減中央補助款。四、經查因各縣市財政狀況不一，目前除直轄市（六都）以外僅有基隆市及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辦理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用，為兼顧本縣施政及財政考量，故維持補助中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老人健康保險費。」。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駛字服務處、本府計畫處（114B00066）、本府社會處

第 2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張錦昆

連署人：陳玉姬、吳淑娟、林小琪、吳錦潭、曹嘉豪、鄭俊雄、唐木根、黃千宴、黃俊源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配合中央政策加碼補助或提供地方加乘租金補貼，協助緩解民眾居住壓力，促進本縣人口留鄉與社會穩定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31 日府工建字第 1140511220 號函復：「主旨：貴會張錦昆議員等人提案建請本府研議配合中央政策加碼補助或提供地方加乘租金補貼，協助緩解民眾居住壓力，促進本縣人口留鄉與社會穩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 號案辦理。二、本府代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單身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以及經濟或社會弱勢群體，提供 1.2 倍至 1.8 倍之補貼加碼。將協助全國至少 50 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超過半數的租屋家庭直接獲得補助，合先敘明。三、旨述有關建議配合中央政策加碼補助或提供地方加乘租金補貼一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目前規劃『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於 115 年『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計畫』內，放寬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標準資格，並調高新婚與育兒家庭之補貼加碼倍數。爰本府將配合中央政策調整相關補貼加

碼，後續視執行情形檢討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唐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63）、本府工務處

第3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周君綾

連署人：李俊諭、許雅琳、陳玉姬、蕭文雄、楊妙月、吳韋達、洪騰明、許書維、莊陞漢、張錦昆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長青幸福卡」增設旅遊平安保險保障機制，以提升長者外出活動之安全與保障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6 日府長青字第 114051124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周君綾等議員提案建議本府長青幸福卡增設旅遊平安保險保障機制，以提高長者外出活動安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第 3 號提案。二、經查，本縣長青幸福卡辦理縣內觀光旅遊一日行程，係補助社福點數 300 點作為車資（含責任保險），並由簽約合法立案旅行社依契約規定，於行程開始前完成旅遊責任保險投保，其保障範圍涵蓋旅遊全程。三、惟旅遊責任保險主要係針對旅行社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對於旅客個人因突發疾病、既有健康因素惡化、非可歸責旅行社之意外事故及相關醫療費用補償，保障範圍仍有限，尚難全面涵蓋長者個人風險。四、另旅遊平安保險多屬制式商品，對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既有慢性病史、用藥情形及活動風險限制較多，實際理賠範圍與保障內容，未必完全符合需求，恐影響保障實益。五、為強化長者旅遊風險管理，本府將持續宣導，提醒長者瞭解現行保險保障範圍與限制，並得依自身健康狀況自行投保相關保險，以補足不足，確保旅遊安全與權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書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4B00067）、本府社會處

第4號案 類別：水 資

提案人：蕭文雄

連署人：許雅琳、張欣倩、洪騰明、李俊諭、莊陞漢、周君綾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拓寬番雅溝兩側水防道路（東起彰和路，經愛國路，至西至鹿和路），以紓解和美鎮道周路往鹿港方向之交通壅塞問題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3 日府水管字第 1140511254 號函復：「有關貴會蕭文雄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研議拓寬番雅溝兩側水防道路（東起彰和路，經愛國路，至西至鹿和路），以紓解和美鎮道周路往鹿港方向之交通壅塞問題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4 號案辦理。二、查本府轄管區排番雅溝排水治理計畫於大霞北橋至番雅溝橋區段劃設南側防汛道路，其設計標準係以防汛搶險修需求為依據，現況路寬已滿足本府辦理防汛搶險重型機械進出，北側道路則為一般道路範疇。三、倘地方經評估需提升水防道路為一般道路及拓寬現行道路之需求，後續請和美鎮公所提報相關計畫報本府核定。」。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4B00068)、本府水利資源處

第 5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蕭文雄

連 署 人：許雅琳、張欣倩、洪騰明、李俊諭、莊陞漢、周君綾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拓寬嘉卿路第三期田尾排水溝雙邊水防道路為雙向車道，以利和美鎮全民運動館周邊交通通行需要並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31 日府工管字第 114051122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蕭文雄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研議拓寬嘉卿路第三期田尾排水溝雙邊水防道路為雙向車道，以利和美鎮全民運動館周邊交通通行需要並促進地方繁榮發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5 號案辦理。二、為建構大和美地區便捷交通路網，本府分階段闢建和美交流道聯絡道，第一、二期已分別於 99 年及 104 年完工通車，依第二期工程通車啓用後之交通需求、成本效益及政府財政等面向，本府已完成第三期聯絡道往西延伸台 17 線可行性評估作業，並提報計畫爭取交通部公路局納入生活圈建設計畫補助，惟公路局 112 年 3 月 27 日審議未納入核定補助。三、考量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銜接和美鎮鄰近鄉鎮之交通路網已相對完善，本府後續視該地區周邊之交通量變化，再適時提報計畫爭取補助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65)、本府工務處

第 6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楊子賢

連 署 人：洪騰明、蕭文雄、劉珊伶、許書維、莊陞漢、張欣倩、藍駿宇、賴清美、周君綾

案由：為鼓勵本縣學子參加各式技職競賽，建請縣府研議尋覓財源，頒予獎勵金給一定規模以上賽事獲獎之學生及指導教師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140510859 號函復：「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 10 位議員建請本府研議尋覓財源，頒予獎勵金給一定規模以上賽事獲獎之學生及指導教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二、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技職教育之推動，係以職業試探及生涯探索為核心。鑑於本縣所轄學校以國民中小學階段為主，本府推動技職教育政策係配合學生學習發展階段，著重於國中小階段之職業試探與生涯探索，並透過職場參訪、實作體驗及與技術型高中合作開辦技藝教育課程等方式，引導學生認識自身興趣與未來進路，促進教育階段間之銜接。三、為落實前揭政策方向，本府相關教育資源及經費著重投入於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職業試探與體驗、技職教育向下扎根及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推動，並補助與本縣合作之技術型高中充實國中技藝教育教學設備，建構學生多元試探及適性發展之學習環境，強化技藝教育與產業發展趨勢之連結。四、另考量全國級以上技職教育相關競賽已有相應獎勵措施，本府爰將相關經費運用於培訓支持，並予以行政獎勵，以提升學生技藝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說明如下：(一)針對技藝表現優良之國中學生，補助其參與全國技能競賽相關培訓經費，協助學生持續精進專業技能，銜接更高層級競賽。(二)對於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及學校，辦理到校張貼紅榜、公開表揚等行政獎勵作為，以彰顯榮譽並激勵學習風氣。五、本府將持續強化技職教育整體發展，透過完善教學環境、穩定課程推動及支持學生技藝學習等方式，厚植本縣技職教育基礎，並依整體教育政策與財政狀況，妥適推動相關獎勵措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書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4B00054)、本府教育處

第 7 號案 類別：教 育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洪騰明、蕭文雄、劉珊伶、許書維、莊陞漢、張欣倩、藍駿宇、賴清美、周君綾

案由：為改善發展遲緩兒童常遇機構推諉婉拒接受臨托窘境，建請縣府評估提供「早療臨托」單一窗口服務案，以協助家長提高媒合成功率。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4 日府社兒少字第 114051094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建議本府『提供早期療育臨時托育單一窗口服務之可行性』，以協助家長提高媒合成功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7 號案。二、關於提供早期療育臨時托育單一窗口服務一案，本府刻正參考其他縣市執行方式，俟彙整本府相關局處執行措施後研議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珊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書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燈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4B00056）、本府社會處

第 8 號案 類 別：城 觀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施佩好、藍駿宇、吳錦潭、張錦昆、劉淑芳、吳淑娟、涂俊任、陳銻銻、白玉如、張雪如、張國棟、蕭好亘、楊竣程、林小琪、詹木根、溫芝樺、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積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經常性與常態性辦理活動，讓各鄉鎮市的曝光率增加，也能吸引人潮湧入縣內，以促進觀光消費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19 日府城觀行字第 1140511210 號函復：「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提案建議『建請縣府積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經常性與常態性辦理活動，讓各鄉鎮市的曝光率增加，也能吸引人潮湧入縣內，以促進觀光消費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08 號案辦理。二、為提升本縣各鄉鎮市觀光能見度及旅遊吸引力，本府於每年度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持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結合在地觀光資源與特色，辦理具主題性、經常性及常態性之觀光活動，形塑地方旅遊亮點。三、未來本府將持續滾動檢討輔導及補助機制，鼓勵鄉鎮市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觀光亮點活動，並透過活動常態化推動，形塑鄉鎮旅遊品牌，促進本縣整體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議員玉姬、彰化縣議員施議員佩好、彰化縣議員藍議員駿宇、彰化縣議員吳議員錦潭、彰化縣議員張議員錦昆、彰化縣議員劉議員淑芳、彰化縣議員吳議員淑娟、彰化縣議員涂議員俊任、彰化縣議員陳議員銻銻、彰化縣議員白議員玉如、彰化縣議員張議員雪如、彰化縣議員張議員國棟、彰化縣議員蕭議員好亘、彰化縣議員楊議員竣程、彰化縣議員林議員小琪、彰化縣議員詹議員木根、彰化縣議員溫議員芝樺、彰化縣議員顧黃議員水花、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4B00062）、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第 9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施佩好、藍駿宇、吳錦潭、張錦昆、劉淑芳、吳淑娟、涂俊任、陳銻銻、白玉如、張雪如、張國棟、蕭好亘、楊竣程、林小琪、詹木根、溫芝樺、顧黃水花

案 由：非洲豬瘟的影響範圍很大，建請縣府研議補助方案，以維護畜牧業穩定與業者生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6 日府農畜字第 1140511409 號函復：「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因非洲豬瘟的影響範圍很大，建請縣府研議補助方案，以維護畜牧業穩定與業者生計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第 9 號案辦理。二、旨案本府及相關單位辦理情形如下：(一)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運禁宰期間之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依據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30 日第 3976 次院會會議決議事項及農業部 114 年 11 月 20 日農牧字第 1140043613 號函辦理。1、為減輕廚餘養豬場於全面禁用廚餘期間，轉用飼料之成本差額及協助廚餘清運油資補助之經濟壓力，農業部訂定『飼料差額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下稱飼料差額及清運油資補助)方案：另為協助養豬農民於禁運禁宰期間，達上市體重之豬隻滯留場內額外衍生之飼料費用，亦訂定『養豬農民禁運禁宰期間衍生延遲上市豬隻飼料費用補貼』(下稱延遲上市豬隻飼料費用)方案如下：(1)飼料差額補助：300 元/頭。(2)清運油資補助：每場依登記飼養頭數最高補助上限為 8 千元至 1.8 萬元。(3)延遲上市豬隻飼料費用：810 元/頭。2、受理機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二)為辦理廚餘養豬場之轉型飼料補助措施，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14 年 12 月 5 日第 55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農業部 114 年 12 月 11 日農牧字第 1140043731 號函辦理。1、為鼓勵及輔導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農業部訂定『轉型飼料補助措施』方案，包含『轉用飼料補助』及『餵飼系統改善補助』，透過養豬場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函轉本府申請、審查與現場查核等相關措施摘要如下：(1)申請對象：取得廚餘(H-1002、R-0106)、動物性廢渣(R-0119)或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再利用檢核資格之養豬場，具有在養事實。(2)第 1 階段立即轉型者(下稱第 1 階段)：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3)第 2 階段已裝設溫度及影像監控設備，持續蒸煮廚餘至落日前者(下稱第 2 階段)：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訂公告廚餘落日期限，向後延長原則 1 個月內作為申請期限。最晚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4)補助額度：(按登記飼養規模換算補助上限)甲、轉用飼料補助：(甲)第 1 階段：3,600 元/頭。(乙)第 2 階段：1,800 元/頭。乙、餵飼系統改善補助：每場依登記飼養規模分類，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 30 萬元至 300 萬元。2、受理方式：由申請人檢送『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養豬場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函轉本府，並由本府進行收案及審核，待其審查核准後，再由農業部予以撥款。(三)本案有關爨肉飯及肉圓因禁運禁宰關係暫停營業亦影響生計，研議補助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案，副知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及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參辦。』。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銄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雪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4B00072)、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農業處

第 10 號案 類 別：警 察

提 案 人：楊子賢

連 署 人：洪騰明、李俊諭、莊陞漢、張欣倩、賴清美、周君綾、陳銻銻、吳韋達、林宗翰、劉珊伶、劉淑芳、陳榮妹

案 由：為充實本縣民力資源、有效運用民力，建請本縣警察局覈實編列預算，以改善本縣義警及民防人員執勤服裝及裝備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警防字第 1140511406 號函復：「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人提案『建請本縣警察局覈實編列預算，以改善本縣義警及民防人員執勤服裝及裝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0 號案辦理。二、本縣警察局歷年來均編有義警及民防人員（下稱民力）服裝、配件及協勤裝備預算，並對於新進民力之服裝與老舊之服飾裝備進行汰舊換新採購事宜，以維持民力服勤效能。三、本縣警察局於本（115）年度將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採購民力執勤服裝及裝備相關預算，俟整編年度（116 年）辦理採購事宜，以符實需並兼顧經費效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彰化縣議會洪議員騰明、彰化縣議會李議員俊諭、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欣倩、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彰化縣議會周議員君綾、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銻銻、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宗翰、彰化縣議會劉議員珊伶、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淑芳、彰化縣議會陳議員榮妹、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4B00071）、本縣警察局

第 11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鄭俊雄

連 署 人：陳玉姬、吳淑娟、林小琪、吳錦潭、曹嘉豪、張錦昆、詹木根、黃千宴、黃俊源

案 由：建請縣府改善社頭鄉山腳路清水國小旁地勢低窪，並調整該路段坡度及完善排水設施，以確保學童及居民通行安全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13 日府工養字第 1150008129 號函復：「有關貴會鄭俊雄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建請改善社頭鄉山腳路清水國小旁地勢低窪，並調整該路段坡度及完善排水設施，以確保學童及居民通行安全』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案辦理。二、本案已於 115 年 1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會勘，會勘結論如下：（一）經勘查本案地處山腳路一段（鄉道 137）最低窪處，為改善道路積淹水一事，故建議路面墊高及兩側施設排水側溝（含擋土牆），改善總長度約 230 公尺。（二）另側溝及擋土牆涉及私人土地，尚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請社頭鄉公所清水村里辦公處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三）俟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後，研議辦理改善。」。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

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70 號）、本府工務處

第 12 號案 類 別：警 政

提 案 人：曹嘉豪

連 署 人：劉淑芳、周君綾、林宗翰、吳錦潭、鄭俊雄、張國棟、唐木根、黃千宴、林小琪、陳重嘉、陳榮妹、吳韋達、陳銻銻、涂俊任、張欣倩、柯振杯、施佩妤、李浩誠、莊陞漢

案 由：建請縣府檢討交通事故車輛久置路旁之現象，明訂處理時效與責任歸屬，以維護市容與交通安全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6 日府授警交字第 1140511413 號函復：「有關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2 號案『彰化縣政府檢討交通事故車輛久置路邊之現象，明定處理時效與責任歸屬，以維護市容與交通安全』案，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 114 年 12 月 10 日彰會議字第 1140002460 號函辦理。二、目前交通事故處理完竣後，如事故車輛仍久置道路，致影響通行秩序或交通安全者，警察機關得依法責令移置，或逕行拖吊並移置保管；惟事故車輛未妨害交通及公共安全，且已無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者，基於現行法制，仍應由當事人、家屬或車輛所有人自行處理，以兼顧程序正義並保障民眾權益。三、本縣警察局將持續要求員警於事故處理時即當場告知當事人或家屬，應妥為處置事故車輛；如仍有久置路邊情形，且未達廢棄車輛處置標準者，將再次通知車主、當事人或家屬限期處置，並於依法有拖吊必要時，暫予移置至適當駐地保管。」。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73），本縣警察局

第 13 號案 類 別：環 保

提 案 人：曹嘉豪

連 署 人：劉淑芳、周君綾、林宗翰、吳錦潭、鄭俊雄、張國棟、詹木根、黃千宴、林小琪、陳重嘉、陳榮妹、吳韋達、陳銻銻、涂俊任、張欣倩、柯振杯、施佩妤、李浩誠、莊陞漢

案 由：建請縣府審慎評估「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政策之可行性，並建立安全蒸煮中心與廚餘再利用制度，以兼顧防疫安全與環保永續，減輕廢棄物處理壓力，達成廚餘治理

永續化之目標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19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50023301 號函復：「有關本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3 號案件，本局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察。說明：一、有關議員建請縣府審慎評估廚餘養豬政策部分，經查本縣豬隻飼養場為 560 家，廚餘養豬戶 33 家，於縣內整體畜牧業者中佔 5.9%，為提升本縣畜牧場生物安全，並維護本縣養豬產業穩定發展，本府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40513880 號公告本縣禁止搬運廚餘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使用廚餘餵飼豬隻。二、本縣廚餘目前以堆肥、黑水虻及焚化處理方式去化，量能充足，無須仰賴畜牧場協助去化廚餘，故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飼養豬隻對本縣整體廚餘處理並無影響。三、有關廚餘蒸煮中心之設置、管理模式及後續營運方向，涉及動物防疫、飼養管理及農政政策整體規劃，依權責分工，仍須仰賴農業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法源依據、技術規範、防疫標準及適用對象等事項進一步訂定或予以明確說明。本縣將於中央政策與配套措施明確後，配合檢視地方實務執行可行性，審慎研議後續推動方向，以確保政策落實兼顧防疫安全與業者實際負擔。」。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好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76）、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第 14 號案 類 別：經 綠

提 案 人：蕭好巨

連 署 人：涂俊任、吳韋達、張欣倩、張國棟、溫芝樺、黃正盛、洪騰明

案 由：為延續台灣設計展效益，建請縣府持續活化及發揮「彰化國際展覽館」其空間功能與展示價值，以帶動地方產業與觀光發展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4 日府綠產字第 1140511537 號函復：「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4 號有關『為延續台灣設計展效益，建請縣府持續活化及發揮彰化國際展覽館其空間功能與展示價值，以帶動地方產業與觀光發展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4 號案辦理。二、彰化國際展覽中心係定位為多功能會展中心，可作為產業展覽平台、觀光行銷櫥窗、教育培訓場域及社會福利活動空間等多元用途，該中心二期工程預計於 115 年 6 月完工，本府刻正研擬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並接洽縣內各產業公會及廠商進駐展出，建立常態化產業展覽機制，以達充分利用展覽中心之目的。」。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蕭妤巨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77）、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第 15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顧黃水花、柯振杯、李浩誠、陳重嘉、劉淑芳、郭燕陵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於大村鄉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有超過每班人數上限時，規劃再增設集中式特教班，俾利特殊教育學生得以就近入學，保障其受教權益，並減輕家長接送負擔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140510880 號函復：「有關本會劉惠娟議員等 7 位議員建請本府研議於大村鄉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有超過每班人數上限時，規劃再設置集中式特教班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5 號案辦理。二、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規定，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數 10 名以下，設班級數 1 班；學生數 11 至 20 名，設班級數 2 班。國民小學分散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學生數 8 至 20 名，設班級數 1 班。三、本府業於 114 學年度依本縣特教學生數量配置相應之班級數，使特教學生均接受適性教育，以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爾後倘因學生實際障礙狀況較為嚴重，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本府將依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辦理增班。」。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4B00055）、本府教育處

第 16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顧黃水花、柯振杯、李浩誠、陳重嘉、劉淑芳、郭燕陵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整治本縣大村鄉埤仔頭排水，以改善易淹水問題，並保障大村鄉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3 日府水工字第 1140511267 號函復：「有關貴會劉議員惠娟等提案『建議縣府研議整治大村鄉埤仔頭排水，以改善易淹水問題，並保障大村鄉民生命財產安全』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6 號案辦理。二、反映埤仔頭排水鄰近村落（如中正東路 177 巷）常有嚴重積淹水，本府已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會勘，針對排水易阻塞部分，業於

114年11月下旬辦理疏濬；另有關排水整治部分，因工程所需經費龐大及涉用地徵收，本府刻正提報相關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蟲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69）、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第17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顧黃水花、柯振杯、李浩誠、陳重嘉、劉淑芳、郭燕陵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提高本縣「長青幸福卡」診所掛號費補助額度，以進一步擴充長者就醫優惠措施，讓長輩能享有更便利與周全的醫療服務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18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顧黃水花、柯振杯、李浩誠、陳重嘉、劉淑芳、郭燕陵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增加「長青幸福卡」簽約診所及旅行社家數，以擴充服務範圍，提升長者使用意願與便利性，進而促進長輩享有更完善之醫療照護與休閒旅遊資源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115年1月9日府社長青字第1140510958號函復：「有關貴會劉惠娟等議員提案建議本府提高長青幸福卡簽約診所掛號費補助及增加簽約診所及旅行社家數，提升長者使用意願與便利性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20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17號及第18號一案。二、本縣長青幸福卡簽約診所計90家，現行補助健保門診基本部分負擔，每人每次新臺幣50元；簽約旅行社計15家，辦理縣內觀光旅遊一日行程，補助社福點數300點作為車資使用（含責任保險），先以敘明。三、為提升長者就醫便利性及多元旅遊選擇，本府視年度經費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補助額度及措施內容如下：（一）維持診所掛號費補助標準，視年度經費實際執行情形滾動調整，確保補助政策永續性；另持續增加簽約診所數，強化就醫可近性。（二）本府已於114年12月1日起由原14條拓增至30條旅遊觀光路線，將持續增加簽約旅行社家數並拓增觀光旅遊路線，增加休閒旅遊資源。」。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57、114B00060）、本府社會處

第19號案 類別：交通

提案人：曹嘉豪

連署人：黃千宴、周君綾、林小琪、鄭俊雄、吳錦潭、陳重嘉、洪子超、李浩誠、詹木根、

施佩妤、陳玉姬、張錦昆、黃柏瑜、楊妙月

案 由：為檢討現行客運車輛保險制度，建請縣府協調客運業者與保險公司，建立更友善且合理之「客運駕駛保險機制」，以減輕駕駛執勤肇事時所承受之賠償壓力，保障交通從業人員權益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府交規字第 1140510964 號函復：「有關貴會曹嘉豪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協調客運業者與保險公司，建立更友善且合理之【客運駕駛保險機制】，以減輕駕駛值勤肇事時所承受之賠償壓力，保障交通從業人員權益案』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9 號案辦理。二、本縣市區客運業者，均已依公路法第 65 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責任險（電車）及旅客責任保險。有關旨揭建議事項，本府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府交規字第 1140515702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所屬市區客運業者保險制度及保險內容，倘有其他精進作為，本府將參考其他縣市辦理情形，適時協調客運業者研議改善，以保障交通從業人員權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小琪、彰化縣議會鄭議員俊雄、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洪議員子超、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施議員佩妤、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4B00058）、本府交通處

第 20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郭燕陵、柯振杯、白玉如、陳重嘉、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整合跨單位道路設施與標線配置標準，並建立一致性檢核機制，以提升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減少因道路設施及標線配置不一致所造成之交通事故風險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5 日府交工字第 1140510973 號函復：「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人提案『建請縣府研議整合跨單位道路設施與標線配置標準，並建立一致性檢核機制，以提升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減少因道路設施及標線配置不一致所造成之交通事故風險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0 號案辦理。二、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13 年 12 月份頒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一般道路情境』及交通部 114 年 2 月頒布「整體道路規劃指引」，其中已針對不同道路（公路、市區道路及農路等）與類型（號誌化、非號誌化、正交路口、非正交路口及三叉或四叉路口等）提供標誌、標線配置之設計原則與範例，各路口型態雖不同，仍可參考上開指引辦理路口規劃，有助於提升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之一致性。三、另為加強本縣道路設施及標線配置一致性，本府於 114 年 5 月 21 日邀集各路權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本府工務處、本縣各鄉鎮市

公所)及本縣警察局召開『彰化縣道路標線劃設疑義檢討會議』,建議各路權單位於道路刨鋪時如有劃設疑義,可邀請本府及本縣警察局重新檢討路口及路段標線劃設,非以復舊方式處理,以符合相關道路法規及民眾需求。四、另為強化本縣各路權單位及顧問公司於道路刨鋪前標誌標線通盤檢討觀念,本府於114年8月15日辦理『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提升與肇事熱點盤點計畫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方式提供各路權單位及顧問公司於標誌標線設計上之實務理念,確保道路設施、標線及相關交通管理措施之配置具備一致性與整體性。五、綜上,本府將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說明會議,並依循中央相關參考指引及設置規則,整合道路規劃作業,逐步完善道路設施與標線配置一致性,營造安全、友善之用路環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59)、本府交通處

### 三、第20屆第6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1號案 類別：行政

動議人：曹嘉豪

附議人：陳玉姬、李浩誠、周君綾、鄭俊雄、藍駿宇、白玉如、陳重嘉、柯振杯、黃千宴、吳錦潭、劉惠娟、張春洋、涂淑媚、詹木根、溫芝樺、莊陞漢、張錦昆

案由：建請縣府檢討本縣垃圾掩埋場整治進度,並研議運用焚化爐餘裕量協助掩埋垃圾去化,以降低地下水污染風險,提升廢棄物治理永續性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115年1月2日府授環工字第1140521567號函復：「有關貴會曹嘉豪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議『運用焚化爐餘裕量協助掩埋場垃圾去化,以降低地下水污染風險』,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20屆第6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案號：臨第1號案)辦理。二、本縣環境保護局於109年起接管『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已有持續辦理前開掩埋場活化工程,並視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處理狀況,於有餘裕量時調度掩埋場垃圾去化。三、關於掩埋場地下水污染風險,本縣營運中掩埋場均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長期監測地下水質(每年4次),近年地下水質檢測均符合法規規定。四、綜上評析,貴會建議運用焚化爐餘裕量協助掩埋場垃圾去化一節,本縣環境保護局於112年起已持續辦理,後續仍將規劃持續活化本縣環境保護局管理之掩埋場,以利本縣一般廢棄物可妥善處理及提升天災緊急應變能量。」。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

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4B00075）、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

臨第 2 號案                    類 別：衛 生

動 議 人：曹嘉豪

附 議 人：陳玉姬、李浩誠、周君綾、鄭俊雄、藍駿宇、白玉如、陳重嘉、柯振杯、黃千宴、吳錦潭、劉惠娟、張春洋、涂淑娟、唐木根、溫芝樺、莊陞漢、張錦昆

案 由：建請縣府正視青少年心理健康危機，建立心理健康支持網絡，強化在地支持系統與制度落實，以完善本縣青少年心理健康保障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8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4051122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曹嘉豪等議員提案『建請縣府正視青少年心理健康危機，建立心理健康支持網絡，強化在地支持系統與制度落實，以完善本縣青少年心理健康保障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第 2 號案辦理。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7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54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等法令，本府推動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執行如下：（一）協助強化學校主動宣導動能：本府協助各校輔導室透過校慶、班際活動或學生集會，辦理互動式體驗課程活動，目標為翻轉過往輔導室沉重的刻板印象，重新協力學校將輔導室形塑為校園的心靈充電站，也期待學生可在無壓力的狀況下進到輔導室，提升對輔導資源的熟悉與信任。（二）落實『初級與二級』輔導，深化輔導效能去標籤化：1、初級輔導：與學校端協力在輔導活動課程中加入輔導去污名化課程，並於教師研習中，強調情緒教育的落實，讓教師將 SEL 的課程精神落實於教學現場，同時也促進教師與學生之間的連結。2、二級輔導：針對校園中的高關懷需求學生，請專輔教師持續提供主題式小團體輔導，或與學校端共同協力規劃友善校園計畫進行小團體輔導，讓高關懷學生可透過團體輔導的方式看見彼此的共同性，降低求助的羞恥感。（三）結合法令推行，落實「身心調適假」教育指標：針對現行法令規之身心調適假，協力彰化縣立高中學校進行校內宣導／家長宣導，說明身心調適假的實質意義，並於課程中進行討論，透過課程討論，讓學生練習在請假後如何與導師、家長溝通，並由輔導室適時介入關懷，確保假後的心理輔導銜接。（四）精進高關懷學生追蹤，引導回歸實體專業互動：針對校內高關懷學生，強化輔導人員與學生的連結，並鼓勵學生從數位轉向實體，首先鼓勵學校端與高關懷學生建立安全連結，強化學校端導師、輔導人員與高關懷學生的信任關係，可透過非正式的會談（如入班觀察、下課偶遇聊天）了解學生輔導需求及 AI 使用狀況，藉此，先降低學生對實體晤談的防衛心，並理解學生使用狀況，後續也鼓勵學生可藉由實體的晤談，來獲得真實性的求助。（五）建立『AI 導航、人本輔導』的數位輔導新模式：面對 AI 科技普及，協助輔導端（輔導室人員、輔導老師）與資訊老師共同合作，在課程中教導學生如何正確運用 AI 進行情緒抒發，並由老師進行情境掌控，首先，與學生倡導 AI 工具可作為情緒緩衝區，說明學生在深夜或情緒當下，可適時利用 AI

工具進行初步的文字書寫、情緒覺察或正念引導，作為當下的情緒抒發管道。並進一步於課程中帶領學生分辨 AI 建議與實體晤談之差異，協助學生理解 AI 不具備真實同理心，當情緒持續低落時，仍應告訴老師，適時尋求輔導資源。(六)教育與衛政合作建構校園心理衛生支持機制：包含精神科醫師駐點學校諮詢服務、強化校園第一線輔導人員對自殺防治通報機制之理解與運用，提升對高風險學生之辨識敏感度與即時通報意識。三、綜上，本府持續配合中央政策並透過跨網絡合作共同推動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工作及建立網絡資源支持系統，提升本縣青少年心理健康支持網絡。」。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樞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彰化縣衛生局

臨第 3 號案 類 別：警 政、消 防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張錦昆、施佩妤、楊子賢、陳銻銻、劉珊伶、周君綾、劉淑芳、涂俊任、曹嘉豪

案 由：為避免誤罰且同時維護公共安全，建請縣府針對科技執法設備設置路段，建立緊急任務車輛之自動比對與主動銷單機制。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7 日府授警交字第 1140511428 號函復：「有關貴席建議本縣建立科技執法緊急任務車輛之自動比對與主動銷單機制案，請 查照。一、依據本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本縣科技執法設備增加自動判讀緊急任務車輛事件違規行為之功能，本縣警察局將進行可行性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吳韋達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錦昆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施佩妤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子賢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銻銻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珊伶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周君綾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淑芳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俊任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曹嘉豪議員服務處

副本：本府計畫處、本縣警察局

臨第 4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張錦昆、施佩妤、楊子賢、陳銻銻、劉珊伶、周君綾、劉淑芳、涂俊任、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盤點彰化市區閒置公有土地，積極關建智慧化路外停車場，並導入智慧管理系統，以紓解市區停車與交通壅塞問題。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 日府交管字第 1140511544 號函復：「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盤點彰化市區閒置公有土地，積極闢建智慧化路外停車場，並導入智慧管理系統，以紓解市區停車與交通壅塞問題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 號案辦理。二、為改善彰化市區停車與交通壅塞問題，本府刻正調查彰化市區之閒置公有土地，並著手辦理『114 年度彰化縣停車整體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針對彰化市辦理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全面性供需調查，並就既有設施數量、收費制度、未來需求及可利用停車資源等多面向進行整體盤點與分析，以作為後續停車政策與資源配置之重要依據。三、未來將視彰化市各地區停車問題急迫性、停車場闢建難易度、所需經費額度、興建工期長短等因素綜合考量，分期分區開發路外停車場，並導入智慧化停管設施，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率，並規劃多元專用停車格，打造友善便捷的停車環境，另將持續督導公所就停車熱區周邊增設路邊收費停車格，增加停車周轉率，有效改善停車問題。」。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78）、本府交通處

臨第 5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張錦昆、施佩妤、楊子賢、陳銻銻、劉珊伶、周君綾、劉淑芳、涂俊任、曹嘉豪

案 由：為打造具國際吸引力之「大彰化車站鐵道觀光生活圈」，建請縣府整合彰化火車站周邊景點與商圈，優化前後站串聯導覽動線，並策劃常態性「鐵道光雕藝術節」。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31 日府城觀企字第 1140511196 號函復：「貴會吳韋達議員等提案建請縣府整合彰化火車站周邊景點與商圈，優化前後站串聯導覽動線，並策劃常態性『鐵道光雕藝術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辦理。二、有關優化前後站串聯導覽動線部分，前經本府與彰化市公所積極爭取，先後於 109 年、111 年及 113 年完成『扇步道』、『臺鐵舊宿舍群第一期綠美化』與『公三公園綠廊道串聯』工程，成功建構連接前後站至扇形車庫之友善步行空間，串聯火車站、扇型車庫至戶羽機關車園區。三、另建議策劃常態性『鐵道光雕藝術節』並利用臺鐵舊宿舍群或車站體作為投影介面一節，因該區域土地及建物權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管有，相關設施規劃須優先取得該公司同意，加以舊宿舍群全區已列入『文化景觀』設置光雕設施需經嚴謹之文資審議，以免影響歷史建築風貌；且車站周邊涉及鐵路行車安全，光影投射尚需經過嚴、格安全評估，以防干擾駕駛視線或號誌運作，本府將在確保文資保存與行車安全無虞之前提下，持續與臺鐵公司研議可行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好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銄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4B00061）、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臨第 6 號案 類 別：交 通

動 議 人：涂淑媚

附 議 人：黃正盛、張春洋、張國棟、溫芝樺、蕭好亘

案 由：建請縣府向中央提議修正現行騎樓使用相關法令，明確界定騎樓之公共使用規範，並研擬合理管理及改善措施，以減少檢舉爭議與民怨，建立符合地方實務之使用制度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 日府交管字第 1140511551A 號函復：「有關貴會涂淑媚議員等人提案『建請縣府向中央提議修正現行騎樓使用相關法令，明確界定騎樓之公共使用規範，並研擬合理管理及改善措施，以減少檢舉爭議與民怨，建立符合地方實務之使用制度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6 號案辦理。二、旨揭建議已函報交通部，對於現行法令未明確界定騎樓其使用及管理權責，致使地主權益受限，執法爭議頻仍。地方政府目前僅能依中央法令執行裁罰，缺乏因地制宜之管理彈性。爰建請中央修法，研擬合理之騎樓管理及停車規範，以兼顧通行安全與合理使用，減少爭議。三、本府後續將持續關注中央相關法令研修情形，配合研議本縣可行之騎樓停放車輛管理作法，以兼顧行人通行安全、民眾合理使用期待及地方治理需求。」。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正盛、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春洋、彰化縣議會張議員國棟、彰化縣議會溫議員芝樺、彰化縣議會蕭議員好亘、本府建設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4B00079）、本府交通處

#### 四、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警 政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洪騰明、李俊諭、莊陞漢、楊妙月、賴清美、周君綾、李成濟、蕭文雄、藍駿宇、劉珊伶、許雅琳、洪子超、黃柏瑜、詹琬惠

案 由：建請警察局就慢車、行人、道路障礙及攤販等交通違規罰鍰，新增超商、郵局或銀行代收等繳費方式案，以便利民眾繳費。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6 日府授警交字第 1150006819 號函復：「有關貴席建議慢車、行人、道路障礙及攤販等交通違規罰鍰，新增超商、郵局或銀行代收等繳費方式案，以便利民眾繳費，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本會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臨時

動議案第 1 號案辦理。二、本縣警察局目前針對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交通違規罰鍰介接超商多媒體機繳費代收服務案，將儘速研議建置，俾利民眾繳費。」。

正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會楊子賢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俊諭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莊陞漢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妙月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賴清美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周君綾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成濟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蕭文雄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藍駿宇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珊伶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許雅琳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洪子超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柏瑜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詹琬惠議員服務處

副本：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06）、本縣警察局

臨第 2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楊子賢

附 議 人：洪騰明、李俊諭、莊陞漢、楊妙月、賴清美、周君綾、李成濟、蕭文雄、藍駿宇、劉珊伶、許雅琳、洪子超、黃柏瑜、詹琬惠

案 由：為保障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下稱特教學生助理員）權益，建請縣府農實編列預算，就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身障服務資格者），或服務達一定時數之學生助理員（久任者），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建議下限以上支應，並請改善僱傭契約於寒暑假期間解聘，俟開學前又再聘之情事。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9 日府特教字第 1150007032 號函復：「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 15 位議員建議本府保障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權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第 2 號案辦理。二、有關服務達一定時數之學生助理員（久任者）晉薪，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45704117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相關經費作業。另有關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如符合久任者資格亦得併與久任者辦理晉薪。三、有關學校與特教學生助理員僱傭契約，本處業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以行政公告督導各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特教學生助理員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另本府於 115 年 1 月 9 日以府教特字第 1150008945 號函請學校辦理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服務作業，相關經費概算編列亦敘明勞健保辦理作業，寒暑假不退保。本府賡續督導學校是項人員契約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5B00014）、本府教育處

臨第 3 號案 類 別：社 會

動 議 人：周君綾議員

附 議 人：張錦昆、鄭俊雄、藍駿宇、吳錦潭、蕭文雄、陳重嘉、黃柏瑜、施佩好、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放寬本縣長青幸福卡使用範圍，納入四大連鎖便利商店之消費功能，以擴大使用效益，並提升長者生活便利性與福利普及化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6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5000699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周君綾等議員提案建議本府放寬長青幸福卡使用範圍，納入四大連鎖便利商店消費功能，提升長者生活便利性與福利普及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二、查長青幸福卡係以提升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及交通便利，促進外出活動、就醫可近性及社會連結，以支持健康老化為政策目標，而納入超商購物等日常小額消費，與原政策目的有別。三、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社會福利支出設有社福預警及扣減補助款機制，如小額消費納入長青幸福卡補助項目，恐列入社福預警項目、提高本府遭扣減中央補助款之風險。四、本案經整體政策目的評估後，暫不將四大連鎖便利商店之消費行為納入長青幸福卡之使用範圍。」。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好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文雄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5B00011)、本府社會處

臨第 4 號案 類 別：環 保

動 議 人：曹嘉豪議員

附 議 人：李俊諭、陳玉姬、賴清美、施佩好、張國棟、吳淑娟、涂淑媚、吳錦潭、蕭好亘、黃正盛、林小琪、藍駿宇、詹木根、莊陞漢、溫芝樺、張春洋、黃千宴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大型廚餘處理機，以落實廚餘源頭減量，提升環境保護及資源循環成效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2 月 11 日府授環工字第 1150006733 號函復：「有關貴會曹嘉豪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議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大型廚餘處理機，以落實廚餘源頭減量，提升環境保護及資源循環成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案號：臨第 4 號案)辦理。二、考量各鄉鎮市公所之財政狀況及廚餘產生量不一，將建議各公所依據轄內實際需求進行成本效益評估，若確認設置效益高於現行處理模式且具備自主營運能力，本府將協助向中央申請補助。」。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李議員俊諭、彰化縣議會陳議員玉姬、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彰化縣議會施議員佩好、彰化縣議會張議員國棟、彰化縣議會吳議員淑娟、

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錦潭、彰化縣議會蕭議員好亘、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正盛、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小琪、彰化縣議會藍議員駿宇、彰化縣議會詹議員木根、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彰化縣議會溫議員芝樺、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春洋、彰化縣議會黃議員千宴、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5B00003）、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

臨第 5 號案 類 別：人 事

動 議 人：曹嘉豪議員

附 議 人：李俊諭、陳玉姬、賴清美、施佩好、張國棟、吳淑娟、涂淑媚、吳錦潭、蕭好亘、黃正盛、林小琪、藍駿宇、唐木根、莊陞漢、溫芝樺、張春洋、黃千宴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訂定公共服務人員執勤意外死亡最低保障金額，並統一規範公共服務委外契約之保險標準，以確保第一線公共服務人員及其家庭之基本安全保障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3 日府人給字第 1150006732 號函復：「有關貴會曹議員嘉豪等 18 人建議本府『研議訂定公共服務人員執勤意外死亡最低保障金額，並統一規範公共服務委外契約之保險標準，以確保第一線公共服務人員及其家庭之基本安全保障』一案，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辦理。二、貴會關心從事公共服務人員之安全保障事宜，本府敬表謝忱。本案研處說明如下：（一）旨揭提案所涉對象為實際從事公共服務之人員，查法務部 101 年 1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8022 號函略以，學理上公務員定義依其不同領域而有廣狹不同定義，最廣義之公務員，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即本提案所舉隨車作業員得視為最廣義之公務員，是類人員於從事公務期間因公傷亡，社會通念認其服務之公務機關應負補（賠）償之保障責任。復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略以，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二）又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係現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之慰問給付措施，其適用對象亦有規範，如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另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教育人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等亦得比照發給。（三）至未屬前開適用對象者，且經視為最廣義之公務員之傷亡，於法律保留原則下，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辦理，為加強是類人員執勤安全之保障，實務上係由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採購案件時，依標案性質及工作風險程度，於契約中訂定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等相關保險事項，又本府業以 115 年 1 月 15 日府行採字第 1150019639 號函要求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採購案時，考量標案性質及工作風險程度，於契約條款中明定廠商應投保保險之種類及保額，保障其權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會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李議員俊諭、彰化縣議會陳議員玉姬、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彰化縣議會施議員佩好、彰化縣議會張議員國棟、彰化縣議會吳議員淑娟、

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錦潭、彰化縣議會蕭議員好亘、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正盛、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小琪、彰化縣議會藍議員駿宇、彰化縣議會詹議員木根、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彰化縣議會溫議員芝樺、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春洋、彰化縣議會黃議員千宴、本府計畫處、本府行政處、本府人事處

## 附件：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辦事員 林欣瑜

電 話：04-7531047

電子信箱：a219@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採字第 11500196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為維護承攬標案廠商及其人員於執行契約工作之安全，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考量標案性質及工作風險程度，於契約條款中明定廠商應投保保險之種類及保額，保障其權益，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

臨第 6 號案 類 別：水 資

動 議 人：李俊諭

附 議 人：賴清美、涂淑媚、張國棟、黃正盛、張春洋、溫芝樺、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辦理舊濁水溪排水幹線（北斗七星橋至溪州鄉登山路一段）路面修復與河道及堤岸安全維護工程，以保障用路人安全並維護水利設施功能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2 月 9 日府水防字第 1150006882 號函復：「有關貴會李俊諭議員等人提案『建請縣府儘速辦理舊濁水溪排水幹線（北斗七星橋至溪州鄉登山路一段）路面修復與河道及堤岸安全維護工程，以保障用路人安全並維護水利設施功能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6 號案辦理。二、旨揭堤岸道路為防汛道路，僅供防汛搶險機具使用非供一般車輛通行，上述路段（北斗七星橋至溪州鄉登山路一段）長度約 7.2 公里，本府有派員定期辦理巡視，倘發現路面坑洞將優先辦理修補，以符防汛搶險使用需求。另部分路段有一般人車通行使用需求，路面狀況影響行車安全者，已請公所評估提升

為一般道路使用之可行性，並視年度經費情形錄案研議分段辦理改善。三、有關堤岸雜草茂密部分，本府已錄案配合年度維護計畫及經費編列情形滾動辦理，依據實際狀況適時辦理必要之清理作業。四、另建請對該區域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評估，本府已對嚴重損壞之路面、堤岸等影響防洪安全部分辦理派工改善，惟全區段工程規劃與河道整治所需經費龐大，研議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補助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00010）、本府水利資源處

臨第 7 號案 類 別：水 資

動 議 人：李俊諭

附 議 人：賴清美、涂淑媚、張國棟、黃正盛、張春洋、溫芝樺、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體恤溪州鄉農民耕作生產之通行需求，協調各權責單位，整治溪州鄉過溪段與潮洋厝段堤防外側聯絡道路路面，以全面改善路面品質並確保區域交通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2 月 4 日府水管字第 1150044561 號函復：「有關貴會李俊諭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整治溪州鄉過溪段與潮洋厝段堤防外側聯絡道路路面，以全面改善路面品質』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臨第 7 號案辦理。二、經本府於 115 年 1 月 15 日現場勘查，反映區段非屬本府管轄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屬河川區域範圍內農路。三、旨案本府業以 115 年 1 月 20 日府水管字第 1150025308 號函送會勘紀錄並請溪州鄉公所依結論研議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5B00009）、本府水利資源處

臨第 8 號案 類 別：地 政

動 議 人：李俊諭

附 議 人：賴清美、涂淑媚、張國棟、黃正盛、張春洋、溫芝樺、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體恤長年承租縣有公地之在地自耕農民，並響應中央重啟公地放領政策，研議縣有公地放領實施政策，以解決土地權屬問題，落實土地正義及促進農地永續發展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150006866 號函復：「有關貴會李俊諭議員等人提案本府研議縣有公地放領實施方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辦理（臨第 8 號案）。二、有關公地放領重啓政策雖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經總統宣布，惟『臺灣省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點』、『國有耕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等執行法規之修正事宜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本府將俟中央法規修訂後再行研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08）、本府地政處

臨第 9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 議 人：李俊諭

附 議 人：賴清美、張春洋、曹嘉豪、陳玉姬、莊陞漢、溫芝樺、吳錦潭、蕭好亘

案 由：建請縣府推動「花映田尾·夜光盛典」計畫，透過地景美學轉型與夜間觀光模式建構，打造「田尾花藝之都」新亮點，厚植南彰化觀光競爭力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2 月 2 日府城觀字第 1150006854 號函復：「貴會李俊諭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推動『花映田尾·夜光盛典』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9 號案辦理。二、關於貴會建議推廣田尾地區光影地景及夜間觀光一節，本府說明如下：（一）為帶動地方觀光，本府在 2025 台灣設計展期間，推出『彰旅行』六大主題路線，包括田尾花果產業帶的『彰南大花線』。另現行觀光發展策略也針對 12 月至次年 3 月期間，引導遊客『日間至南彰化賞花（溪州、田尾），夜間至北彰化賞燈（八卦山）』，藉此拉長遊客移動距離與停留時間。（二）田尾雖有其獨特之「電照菊」夜景資源，目前除周末有觀光夜市，部分業者推出夜間導覽套裝行程，中央亦有農村夜遊的推廣計畫等外，本府也積極輔導在地旅宿業者響應設計展各項活動，加強行銷量能及留宿率。惟因田尾屬高經濟作物生產專區，需嚴控夜間光源以避免農業光害；又以過往溪州公園夜間活動經驗，周邊商業機能較分散，對延續夜間消費效益有限，較難發展如八卦山、鹿港鎮等鄰近市區之夜間經濟效益。（三）綜上，為增加田尾夜間經濟，持續朝向推動『農村體驗』發展，本府將強化健全留宿量能，並利用田尾既有資源，輔導旅宿業者持續與中央及在地協會合作，汲取設計展經驗，包裝低光害之夜間體驗導覽行程，以延長遊客停留時間，循序漸進共同帶動具田尾特色之夜間觀光產值。」。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07）、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臨第 10 號案 類 別：經 綠

動 議 人：陳玉姬

附 議 人：曹嘉豪、吳淑娟、吳錦潭、施佩妤、藍駿宇、黃千宴、鄭俊雄、唐木根

案 由：建請縣府全面檢視縣內太陽光電設備及安全性，減少環境汙染及火警安全，以保障縣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3 日府綠用字第 1150006609 號函復：「貴會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議員提案第 10 號有關『建請本府全面盤點縣內太陽光電設備數量及安全性，避免日後危害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辦理。二、按『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經濟部能源署每年將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現場查核執行情形列為地方政府執行績效及補助額度指標；據此，本府自 112 年度起每年至少辦理 20 場次現場查核，確保縣內太陽光電設備案場安全。三、另查經濟部前於 114 年 9 月 24 日經能字第 11458003660 號令修正發布『電業登記規則』，於核發給照階段之附件內新增針對火力發電廠及經經濟部指定為公共事業之特定發電業（如離岸風力發電廠及單一電廠裝置容量達二萬瓩之太陽光電廠），明定其須提出該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核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證明文件，以提升發電業之災害應變意識及能力，強化供電穩定，並降低電廠營運風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01）、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臨第 11 號案 類 別：警 政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鄭俊雄、李俊諭、莊陞漢、賴清美、劉淑芳、楊子賢、曹嘉豪、溫芝樺、藍駿宇

案 由：為解決本縣基層警力流失嚴重、與六都同工不同酬之不公現象，建請縣府研議比照直轄市標準，優先給予勤務繁重之分局試辦發放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給，並逐年編列預算爭取全面實施。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臨第 13 號案 類 別：警 政

動 議 人：陳銻銻

附 議 人：林宗翰、涂俊任、詹琬惠、鄭俊雄、李俊諭、莊陞漢、賴清美、張春洋、劉珊伶、陳榮妹、黃正盛、曹嘉豪、劉淑芳、楊子賢、吳韋達、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體恤員警勤務之繁重，編列「勤務繁重加給」津貼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警人字第 1150006818 號函復：「有關貴會吳韋達議員等人提案『研議比照直轄市標準，優先給予勤務繁重之分局試辦發放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給，並逐年編列預算爭取全面實施』及陳銻銻議員等人提案『編列警勤繁重加給』，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議員臨時動議第 11、13 號案辦理。二、有關『研議比照直轄市標準，優先給予勤務繁重之分局試辦發放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給』及『編列警勤繁重加給』，本縣警察局原非屬該加給之法定支給單位，不得支給繁重加給，惟經警政署鑑於部分地方政府警察局勤、業務持續增長及刑事警察工作深具辛勞性、危險性、緊急性及高壓性，為慰勉員警辛勞、合理反映薪酬及強化刑事專才延攬機制、考量刑事警察工作危險與辛勞程度，並提高同仁留任意願，刻正研提警勤加給修正方案（最高一級警勤加給加 4 成，每人每月新臺幣 3,800 元；刑事警察按原支等爰為增加同仁留任彰化縣服務之意願，降低與直轄市相比同工不同酬心態，減少人才往鄰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流失並勉勵外勤員警工作辛勞、提升工作士氣，本府已同意警政署修正方案，惟考量本縣財源有限，仍建請中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1 條規定，由中央全額補助。三、貴會關心警政工作，敬表謝忱。」。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鄭議員俊雄、彰化縣議會李議員俊諭、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淑芳、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彰化縣議會會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溫議員芝樺、彰化縣議會藍議員駿宇、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銻銻、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宗翰、彰化縣議會涂議員俊任、彰化縣議會詹議員琬惠、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春洋、彰化縣議會劉議員珊伶、彰化縣議會陳議員榮妹、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正盛、彰化縣政府計畫處

臨第 12 號案 類別：教育

動議人：吳韋達

附議人：鄭俊雄、李俊諭、莊陞漢、賴清美、劉淑芳、楊子賢、陳銻銻、溫芝樺、藍駿宇、曹嘉豪

案由：建請縣府修訂「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參酌台北市與新北市模式，於現行學分費上限規定中增列「彈性核准機制」，以反映近年劇增之辦學成本，使社大有能力聘請優秀師資與開設優質專業課程，促進終身學習之永續發展。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9 日府教社字第 1150007014 號函復：「有關貴會吳韋達等 10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修訂『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於學分費上限規定中增列『彈性核准機制』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第 12 號案辦理。二、為因應近年辦學成本大幅增加，並吸引優秀師資開設優質專業課程，以促進本縣終身學習之永續發展，貴會提案建議於現行收退費標準中增列『彈性核准機制』一案，經本府參酌其他縣市相關作法並評估後，認為確具可行性。三、本府將儘速啟動相關法制作業程序，研擬修正『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草案，俟依法定程序辦理完成後，即辦理公告實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5B00013）、本府教育處

臨第 14 號案                    類 別：教 育

動 議 人：許雅琳

附 議 人：洪騰明、李俊諭、張國棟、黃正盛、張欣倩、莊陞漢、張春洋、溫芝樺

案 由：為強化幼兒之安全及個人隱私，並保障教師之權益，建請縣府訂定有關設置、調閱攝錄影音設備及管理要點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1 日府教幼字第 1150007000 號函復：「有關貴會許雅琳議員等 9 位議員提案建請本府訂定有關設置、調閱攝錄影音設備及管理要點，以強化幼兒之安全及個人隱私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第 14 號案辦理。二、本府為妥善處理本縣家長申請閱覽監視錄影畫面資料，業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本縣家長申請閱覽監視錄影畫面具體作法』研商會議，邀請本府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與會進行研商，並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查閱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三、本要點業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以府教幼字第 1150019843 號令訂定發布，以確保幼兒在學期間之安全，並維護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教保相關人員之權益。四、本要點可至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search.chcg.gov.tw/GLRSNEWSOUT/>) 查詢下載。」。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5B00012）、本府教育處



## 貳、會議紀錄

### 一、第 20 屆第 15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3 時 12 分  
地 點：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  
出 席：柯振杯議員、黃柏瑜議員、黃俊源議員、吳錦潭議員、莊陞漢議員、陳一惇議員、  
陳銄銄議員、黃正盛議員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三民、議事組主任陳廣武、法制室主任黃于賓  
縣府秘書長蔡明娟等 27 人  
主 席：謝典霖議長、黃正盛議員 記錄：林承伯代理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一）起至 12 月 26 日（星期五）止，會期共計 10 天，請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二、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20 屆第 17、18 次臨時會縣府提案 51 案，請審查。  
**審查結果**：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
- 散 會：13 時 44 分

### 二、第 20 屆第 16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1 時 05 分  
地 點：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  
出 席：柯振杯議員、黃柏瑜議員、黃俊源議員、吳錦潭議員、莊陞漢議員、陳一惇議員、  
陳銄銄議員、黃正盛議員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三民、議事組主任陳廣武、法制室主任黃于賓  
縣府秘書長蔡明娟等 27 人  
主 席：謝典霖議長、柯振杯議員 記錄：林承伯代理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5 年 3 月 9 日（星  
期一）起至 3 月 20 日（星期五）止，會期共計 10 天，請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二、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縣府提案 28 案，請審查。  
**審查結果**：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
- 散 會：11 時 26 分



## 參、質詢與答覆

###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專員 王思分

電 話：753-1384

電子信箱：wang050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計綜字第 11404816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5 台灣設計展檢討報告

主 旨：檢送「2025 台灣設計展檢討報告」1 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 114 年 10 月 27 日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楊子賢議員縣政質詢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計畫處

### 壹、執行概述與卓越成果

2025 台灣設計展以「彰化行」為主題，展期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26 日止，共計 17 天。本次設計展是首次橫跨鄉鎮市的策展規模，涵蓋彰化市、鹿港鎮、田尾鄉、田中鎮等四個鄉鎮市，規劃三大展區及 15 個主題分行，充分展現彰化多元特色主題。

其推動具體成效如下：

#### 一、卓越的辦理成效

本次「彰化行」設計展展現了驚人的動員能力與群眾魅力，成果創下多項歷史紀錄：

1. 展覽主題：以「彰化行」之企業理念品牌，打造 15 主題分行、19 策展主題、14 項主題活動（總場次超過 588 場），均為歷年最多。
2. 人流紀錄：累計吸引參觀人流超過 783 萬 9 千人次，創下台灣設計展開辦 23 年以來的最高紀錄。
3. 經濟產值：創造約新台幣 80 億元的經濟產值。
4. 觀展滿意度：觀展滿意度高達 97%。其中現場人員（服務、導覽、志工協助）服務滿意度更高達 97.4%。
5. 參與規模：共計有 700 位設計師、1,640 家在地業者投入參與，與超過 600 家店家在地

響應。

6. 設計導入城市治理：

- (1)全面檢視人行與交通設計，帶動公共場域的優化與美化，推動展區周邊城市改造亮點，為彰化八卦山、鹿港老街、田尾公路花園及田中高鐵特區的觀光與產業發展導入設計力。
- (2)提供 9 條接駁車路線，串聯南北展區，並推出「彰化行 APP」，整合展覽、活動、交通與旅宿資訊，讓民眾掌握設計展最新消息。

二、滿意度調查之活動優缺點分析

根據滿意度調查分析，整體滿意度高，問題主要集中在服務細節與人流管理。

(一)五大優點

1. 主題連結：「彰化主題策展」具共鳴，展現地方文化精神，讓民眾重新認識彰化，產生地方認同與自豪感。
2. 設計美學：展場精緻、有創意，整體視覺風格受到肯定；內容多元，具教育性與觀光性。
3. 互動體驗：集章、光雕秀、DIY 等活動受歡迎，民眾特別喜愛具互動性的展品。
4. 服務品質：志工及服務人員親切、熱情，能主動協助解說與引導，獲一致肯定。
5. 城市品牌：吸引大量外地遊客，帶動地方觀光與商圈經濟。

(二)五大缺點（問題集中點）

1. 交通接駁：班次少、等候久、停車位不足。
2. 展區分散：場館距離遠，難以窺視全貌。
3. 導覽資訊：現場動線標示不清、指標不足、工作人員回答不正確。
4. 環境問題：炎熱、冷氣不足、戶外展區缺乏遮陽與休憩空間。
5. 展期／活動不均：展期短（平假日時間都太短），活動多集中在假日。

## 貳、系統性檢討與精進策略

依本府各主責單位回饋之檢討項目歸納為七大面向，並針對每一項不足提出具體且系統化的因應作為，作為未來推動城市治理的參考。

序號	檢討面向	檢討重點（說明）	具體因應作為（精進方案）
1	交通與人流管理	1. 接駁與停車位不足：部分接駁路線搭乘率偏低（鹿東停車場、彰濱停車場），尖峰時段候車人潮空間不足。本次活動機車停車位需求量極高，但臨時機車停車區規劃不足。 2. 動線與資訊不足：展區範圍大，外來民眾難以迅速掌握動線資訊、交通指引標示辨識度較低，接駁路線複雜。	1. 依活動受眾分析，做為規劃臨時汽、機車停車位數量之考量，以滿足高強度活動需求。 2. 規劃初期應儘量簡化接駁路線，並加強接駁路線資訊揭露及服務人員訓練。 3. 妥善規劃排隊動線，寬估接駁站所需設施與空間。 4. 長期應以收費管理為原則，持續推動停車收費。

		3. 貴賓停車區位管理：貴賓停車位採預留方式，易造成長時間閒置。	5. 對貴賓停車位採「彈性保留、即時調度」模式，兼顧禮遇與實際需求。
2	展館設施與環境衛生	1. 場館安全與環境：部分場館通風不良、氣味悶熱，觀展動線規劃未臻完善。 2. 戶外設施應變力不足：戶外帳篷曾因強風吹垮，臨時電力故障。 3. 環境衛生負荷大：集中式活動流動廁所數量不足，整潔維護未能跟上使用速度；垃圾桶設置不明顯。 4. 戶外人員休息空間不足：戶外清潔人員因高溫且缺乏休息區域，出現中暑等身體不適。	1. 展前應考量最大人流動線，並落實安全檢查與空調設備配套，封閉空間導入監視設備進行即時人流統計與安全維護。 2. 設施規劃初期應妥適規劃現有電力設備，並編足硬體所需設施費用及預留增設額度。 3. 於場域內明顯位置依照超額配置方式增設流動廁所，並加強清掃人力與頻率。 4. 規劃設置「清潔人員專用休息區」，提供遮陽結構、通風降溫設備。
3	資訊整合與數位體驗	1. 串聯活動資訊零散混淆：因各館大都推出引客活動，造成民眾常持網路圖片詢問，前線服務人員無法即時回覆。 2. 數位活動規則複雜：集章活動規則採「3+3」規則偏困難，宣傳文字造成誤解。 3. 系統串接影響體驗：活動初期 Line 因 iOS 與 Android 系統差異，導致部分用戶無法順利集點。	1. 建立統一資訊窗口及每日更新機制，並納入工作手冊，確保所有服務人員可即時掌握資訊。 2. 針對「常見問題(FAQ)」，請主責單位提供預設標準回覆以供快速應變。 3. 宣傳時採活動全攻略圖像化或表格方式呈現規則，並完整敘明任務完成可能情形。 4. 數位活動規劃前應進行跨系統測試與流程模擬，並提供更簡化的流程。
4	服務品質與人力管理	1. 服務人力負荷不均：部分志工服務時數極高，部分場館人力運用缺乏彈性。 2. 衛生與證件：貴賓證、志工證採回收重複使用，有衛生疑慮。 3. 團體分流與秩序：學校、社區、貴賓參觀時段重疊，造成瞬間人流壅塞。學生參觀時未遵守展場秩序，發生誤撞展品及受傷情事。 4. 行政後勤流程不順暢：含便當配送、遺失物處理。	1. 應建立更完善的獎勵機制，平衡服務時數分配，並寬估人力需求確保休息彈性。 2. 未來可實施志工「一人一證」制度。 3. 未來可採細分流制與預約控管機制，錯開學校與貴賓參觀時間。 4. 在校加強學童參觀展覽之行前教育，並請帶隊教師加強校外學生秩序維護，及宣導文資保護觀念。 5. 依工作類別制訂統一作業程序並加強教育訓練。
5	行銷推廣與在地	1. 行銷精準度：廣告投放雖多但精準度仍有可提升之處。 2. 地方資訊普及不足：宣傳受眾以縣外為主，縣內(特別是非展區)鄉親	1. 依不同受眾規劃不同行銷方式，例如行動廣告車進入非展區鄉鎮，以提升長輩資訊投放精準度。 2. 評估調整消費門檻或依類別，規劃多級

	參與	接收資訊不足。 3. 活動門檻高：響應店家消費單一門檻偏高，缺乏多層次獎勵方案。	距消費方案，提升參與誘因及店家效益。
6	工程管理與時程管控	1. 施工進度管控不佳，致展期前始完工。 2. 重大工程(如中山路人行道)多次流標影響期程。 3. 街區整體空間營造及標示設置不明顯。	1. 未來辦理類似大型活動，應積極督促工程進度，提早確定設計方案，並寬估工期以利後續確保於期限內完工。 2. 應建立趕工計畫，加強與承包商溝通協調，以利如期如質於展前完工開放使用。同時應提前告知各路權施工單位，避免於展期(含試營運期間)施工。 3. 規劃初期提前與各策展團隊加強橫向溝通，確認各項活動細節，以提升各項戶外設置的效能。
7	展品留用與成果延續	實體展品再利用規劃：展後許多具設計價值的展品或裝置，應規劃後續留用移交或應用，以延長其經濟效益與設計生命週期。	1. 數位成果永續：透過 360 度環景打造「2025 台灣設計展線上博物館」延續展覽感動與教育意義。 2. 未來應於各館細設完成時，納入留用及移用規劃，並洽詢相關單位意願。 3. 本次實體資產移交與留用： (1) 縣府自留項目： 縣府保留田尾行 IP 角色氣球 3 個、五台協力車，以及圓夢行(宜居共築所)青社宅建築模型。 (2) 文化資產與互動軟體： 文化局自留郊行古商號牌複製品、巨大虎仔包、八鄰燈籠、李奕興老師畫作掛軸，以及「互動迎燈排軟體」與「互動葫蘆問軟體」等供活動再應用。 (3) 場域移交與再利用： 青發處將中興莊的主題裝置、攤車、長凳等設施移交文化局，並留用於中興莊眷村文化園區。農業處將解說牌面、空心磚、植物學校展架及部分自然工業鐵架等設施移交田尾公所及在地店家。建設處將鹿江國中小建築模型、風帆裝飾布景等設施移交鹿江國際中小學。計畫處將宴王區仿真食物及紙雕品移交鹿港鎮公所、種原機台 4 座移交田尾鄉公所後續延用。 (4) 盤點資料及應用軟件，全數留存待未來有適合場域可以還原再利用。

## 參、未來展望

本次 2025 台灣設計展以創紀錄的人流與極高滿意度，為彰化縣寫下亮眼的一頁，成功讓全國民眾看見彰化深厚底蘊與豐沛能量，本府將依據本次的經驗及檢討，未來持續朝以下目標精進：

### 一、推動設計導入於公共政策前期規劃：

各項公共政策在規劃前期即納入設計思維，透過流程改善與使用者體驗提升，將設計思維融入公共空間、城鄉規劃、服務優化與地方，讓民眾真正感受到「設計讓生活更方便」。

### 二、公共設計指引之導入與應用：

透過運用台灣設計研究院推出之公共圖標開源等資源逐步建置系統化工作檔案，將設計優化觀念納入各鄉鎮市工作指引，整體提升縣內各項公共設計標準，全面提升民眾便利度與安全性。

### 三、推動「地方企業×設計師」媒合計畫：

透過設計師名冊的建置與期間合作關係的延續，落實展期間的合作關係，形成常態媒合，使企業得以將設計視為創新與升級的重要工具，提升產品與品牌競爭力。

### 四、深化彰化特色產業設計加值：

以在地產業文化為基礎，結合專業設計能量，協助業者品牌輔導、包裝設計、產品升級。

### 五、彰化設計品牌與認證制度之發展：

透過建立彰化品牌形象或認證機制，形成產業的共同品牌資源，讓設計變成競爭力。



## 肆、法規轉介

###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技士 曹育銘  
電 話：04-7620774 轉 263  
傳 真：04-7614209  
電子信箱：adcc010@chcgadce.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404913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40479525 號令 1 份

主 旨：檢陳本府 114 年 11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40479525 號令（修正「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47952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

修正「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  
附修正「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設籍於彰化縣之飼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所飼養之犬、貓具有寵物登記、絕育及未逾一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者，始得辦理犬、貓擬不繼續飼養手續，每隻收

費新臺幣一萬元。經完成收容手續並繳納費用後，不得退費。

飼主於彰化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犬、貓者，自認養日起三十日內送回彰化縣公立動物收容所，不予收費。

##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辦事員 莊雅雯

電 話：04-7115655#420

傳 真：04-7112574

電子信箱：trudy3136@che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 114049226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條文發布令等資料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14 年 12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140479347 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府行政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479347 號

附件：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縣鄉（鎮、市）

公所。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如下：
- 一、本縣鄉（鎮、市）公所公告清運時段、路線以外，派專車清理之巨大垃圾或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之一般廢棄物。
  - 二、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且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 前項鄉（鎮、市）公所受事業委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前，應先報請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處理後，始得清運。
- 第 四 條 執行機關應依本辦法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由本縣鄉（鎮、市）公所依附表收取費用。
- 本縣鄉（鎮、市）公所代清除一般廢棄物，依附表收取清除費用。
- 本縣鄉（鎮、市）公所受事業委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依附表收取清除及處理費用。
- 非採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需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依附表收取清除及處理費用。
- 屬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規定負有清除義務而未清除一般廢由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者，得依本辦法向義務人收取一般廢棄物清除費用。
-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屬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清除處理費除第四條方式徵收外，得採本縣環境保護局販售之清潔專用垃圾袋徵收。
- 前項清潔專用垃圾袋，其費率準用彰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每公升專用垃圾袋徵收金額。
- 第 六 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考量廢棄物清除處理能力、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清理時段、廢棄物來源、數量或規模等事項，為適當之處理。
- 本縣環境保護局在考量本縣廢棄物處理設施正常運作情形下必要時得拒絕本縣鄉（鎮、市）公所進廠處理廢棄物。
- 第 七 條 家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縣鄉（鎮、市）公所申請並經同意，得免收費用：
- 一、中低（低）收入戶。
  - 二、災害。
  - 三、其他經公所認定之情況。
- 第 八 條 家戶因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恐有礙環境衛生之虞，本縣鄉（鎮、市）公所得公告指定時間排出，免收費用。
-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申請代清除處理者，應依下列程序清除處理及繳費：
- 一、一般廢棄物：申請人應先向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通知後預繳清除費用。
  -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人應先向本縣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公所應先實地查核，以確認符合允收標準後，向申請人徵收清除及處理費，並報請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處理及繳納處理費。
- 完成前項規定，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排定時間清除處理廢棄物。
- 第 十 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費用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

算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495499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組織規程、編制表及令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各 1 份，請 查 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為因應業務所需，爰修正本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設置「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科」。
  - (二)編制表部分，經考試院第 14 屆第 7 次會議決定，表內分隊長及小隊長之警察官官等修正為「警佐至警正」；另依該院 114 年 8 月 1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62507 號函示，表內隊員職稱之備考欄一，修正為「內三八二人得列警正四階」。三、旨揭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4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4 日府人企字第 1140433217 號令修正，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4 年 12 月 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90503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905038 號  
連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4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4 年 11 月 7 日府人企字第 114044855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修正為「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節，查貴府 112 年 2 月 18 日府人企字第 1120060186 號令修正發布該局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本次該條文修正，有引致 112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請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 (二)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生效日期一節，以編制表係組織法規之附表，本次係併同組織規程修正，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六)規定，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是上開加註之生效日期須予以刪除，並配合刪除表末附註一之序號，倘日後仍併同組織法規修正，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433217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四條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四條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四條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彰化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本府，依法辦理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秘書代理。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災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火災災害搶救與緊急應變策劃及其他特種災害配合搶救事宜、消防水源管理與運用、水上安全宣導與災害應變處理、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整合、訓練、運用事項。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業務之策劃與推動、災難事故應變處理、颱風與地震災害防災宣導、防救災資源建立、整合、運用事項。  
四、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五、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事項；消防人員安全衛生之規劃、推動與管理、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促進身心健康管理、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與管理、職業傷病調查與鑑定、消防勤務安全檢查與管理、辦公廳舍環境設施與裝備器材之安全調查與防護報告、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之事故通報、調查、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等事項。  
六、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  
七、救災救護指揮科：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事項。  
八、行政科：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前項各科執掌內容，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大隊長、副大隊長、技正、專員、場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前項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第六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消防大隊四隊至五隊；大隊下設有分隊、小隊，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分隊、小隊，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事項。

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七條 本局得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其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般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或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大 隊 長	警 正		五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五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 長			(一)	車輛保養場場長。

科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五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〇五	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隊 員	警 佐		七六五	一、內三八四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八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八六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葉杏鈴  
電 話：7261113 轉 322  
傳 真：7265932  
電子信箱：c650184@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保護字第 11404954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主 旨：檢送「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2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140485910 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

###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委託期間及因寄養兒童少年之侵權行為造成損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業務權責負擔賠償責任之相關規定，並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辦理。

第 四 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少年。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少年。
-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少年。
- 四、少年法庭裁定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少年。
- 五、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兒童少年。
- 六、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少年。

前項第三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得由本府辦理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或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少年應請法院觀護人或臺灣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

第 五 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

寄養期間受託單位及主管機關至寄養家庭之訪視頻率與權責：

一、受託單位：

(一)兒童少年首次安置及轉換安置，訪視頻率為安置前二個月每月至少家訪寄養兒童少年及寄養家庭二次，第三個月起，每月至少家訪寄養兒童少年及寄養家庭一次。

(二)新加入之寄養家庭於接受安置個案後，前二個月每月至少家訪二次，第三個月起，每月至少家訪一次，各縣市偏遠地區之寄養家庭則視狀況增減訪視次數，以提供寄養家庭充分支持及瞭解個案生活狀況。

二、主管機關：

(一)每半年至少隨機抽訪寄養安置個案一次，督導寄養家庭照顧服務。

(二)主責社工每半年至少一次主動訪視了解個案安置情形，以協助寄養兒童少年融入寄養家庭生活及協助寄養家庭成員接受新生活同伴。

三、前二款訪視機制納入寄養服務契約。

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共同評核寄養家庭，以掌握寄養家庭之服務品質，落實督導管理。

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召開結案或轉銜評估會議，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評核寄養兒童少年及其原生家庭狀況及結案或轉銜後服務建議等，以維護其基本權益。

##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陳怡倫

電 話：04-7532826

傳 真：04-7248931

電子信箱：karen123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財關字第 11404994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修正「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 明：檢附上開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並登載於本府財政處網頁/法令規章。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各處（本府財政處除外）、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財政處

## 彰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三點修正條文

六、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權利金及地租相關規定如下：

(一)存續期間：不得逾七十年。

(二)權利金：

1. 由不動產估價業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提供權利金查估報告。
2. 以財審會審定之金額為權利金底價，並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
3. 權利金以一次繳清為原則。但經執行機關（單位）評估確有需要者，得簽報本府核准後採分期付款方式辦理，並將期數、利息計算及收取方式等納入招標文件。以分期付款方式辦理者，按照訂約當期台灣土地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年息百分比計算，採固定方式加收利息。

(三)地租：

1. 按訂約當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2. 前目地租，於公告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

權利金底價經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重新核定：

(一)逾二年未能決標。

(二)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或法令變更等影響價格情事。

十三、地上權消滅後，執行機關（單位）應通知地上權人依下列規定處理地上物：

(一)地上物尚有賸餘價值及經本府評估有使用效益者，其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為縣有。

(二)地上物無賸餘價值或經本府評估無使用效益者，地上權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並負擔所需費用。

依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塗銷地上權登記時，地上權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依第六款前段規定終止契約，塗銷地上權登記時，如屬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執行機關（單位）應按地上權權利及地上物賸餘價值補償地上權人。

前項地上權權利及地上物賸餘價值應按下列方式估算：

(一)地上權權利賸餘價值：以得標之權利金，乘以地上權賸餘年數佔總年數之比例。未滿一年部分，按月數比例計算。未滿一月部分之日數，不予計入。

(二)地上物賸餘價值以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就該地上物所為之鑑價。如係因可歸責於執行機關（單位）且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鑑價費用由執行機關負擔；如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其鑑價費用由執行機關（單位）及地上權人共同負擔。

## 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46888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彰化縣政府令、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主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本府設置社會工作督導 1 名、技士 3 名、及科員 1 名，併同減列社會工作師 1 名及科員 3 名。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26 日府人企字第 1140475612 號令修正自 114 年 11 月 18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4 年 12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90353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絡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9035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4 年 11 月 28 日府人企字第 1140483969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475612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三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四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七			
營	養	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一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三		
助	理	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主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 處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七八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

#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4年11月18日生效

單位別	官等		職等											師		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或		薦任第五職等		薦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總計				
	職等	科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秘書	秘書	處長	消費	社會	科長	社會	專員	技師	督學	視導	社會	營管	技師	科員	技師	辦事		助理	書記		
總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2	4	56	23	8	3	57	2	3	131	257	22	45	1	14	786
本府			1	2	1	8	7	7	1						6	1							2	2	1		39	
民政處	小計							1	1			5	5									20	5		1	37		
	自治行政科											1	1									4	1			7		
	宗教禮俗科											1	1									4				6		
	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1										2	1			4		
	戶政科											1	1									3	1		1	7		
	兵役科											1	1									7	1			10		
財政處	小計						1	1				5	3			1						22	3		2	38		
	財務金融科											1	1									6	1			9		
	公款支付科											1										3			2	6		
	非公有財產科											1	1									6	1			9		
	菸酒管理科											1	1									2	1			5		
	財產開發科											1										5				6		
建設處	小計						1	1				4		5								23	4	4		2	44	
	建築管理科											1		1								6	1		1	10		
	使用管理科											1										9	1	1		13		
	城鄉計畫科											1		1								3	2	1		8		
	更新發展科											1		1								5	1	1		9		
經濟暨綠能發展	小計						1	1				4	3			1						3	17	5		35		
	商業科											1											4	2		7		
	工業科											1	1									5	1			8		
	產業發展科											1	1									2	3			7		
	綠能及公用事業											1	1									1	5	2		10		

教育處	小計						1	1	6	5	8			2		19	1		43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1	1						4			6	
	國民教育科								1	1						3			5	
	社會教育科								1							4			5	
	體育保健科								1	1				2		4			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	1						2	1		5	
	幼兒教育科								1	1						2			4	
工務處	小計						1	1	4		4				27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8	2			11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建築工程科								1		1				8				10	
交通處	小計						1	1	3	1	2				10	5	1	1	25	
	運輸規劃科								1	1					3	1			6	
	交通工程科								1		1				5	2	1		10	
	交通管理科								1		1				2	2		1	7	
水利資源處	小計						1	1	5		4				24	2	3	1	2	43
	水利工程科								1		1				7		1			10
	水利管理科								1		1				4	2	1		1	10
	水土保持科								1						4				1	6
	下水道科								1		1				5					7
	防洪維護科								1						4		1	1		7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小計						1	1	4	2	2				8	9	2		29	
	企劃發展科								1	1					3	1				6
	建設工程科								1		1				1	2	1			6
	營運管理科								1		1				4	4	1			11
	行銷推廣科								1	1						2				4
農業處	小計						1	1	6	3	2				24	11	5	3	56	
	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1		1				6	2	1			11
	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科								1	1					1	4		2		9
	畜產科								1		1				5	1		1		9
	漁業科								1						7		3			11
	行銷企劃科								1						3	3				7

地政處	小計					1	1	7	3	2						11	22		4		1	52	
	地籍科							1									5		1			7	
	地價科							1									3		2			6	
	地權科							1									3		1			5	
	地用科							1		1							5					7	
	重劃科							1			1						4	2				1	9
	地籍測量科							1									6	1					8
	土地開發科							1		1							1	3					6
社會處	小計					1	1	7	4	3					57		24		1			98	
	社會發展科							1		1					1		5						8
	長青福利科							1		1					7		3						12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1					5		6						13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1		1					5		2		1				10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1			1				8		3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1							6		4						11
	保護服務科							1		1					25		1						28
勞工處	小計					1	1	4		2						13						21	
	就業服務科							1		1						5							7
	勞資關係暨福利科							1		1						4							6
	勞動條件科							1								2							3
	外勞服務科							1								2							3
青年發展處	小計					1	1	3		1						1	7	1	3		2	20	
	綜合規劃科							1								1	2	1	1				6
	職涯發展科							1								3		1		1			6
	資源整合科							1		1						2		1		1			6
新聞處	小計					1	1	3		2						6		7				20	
	新聞行政科							1		1						1		2					5
	新聞發布科							1								2		3					6
	傳播行銷科							1		1						3		2					7
行政處	小計					1	1	1	5	4						20		7		2		42	
	文書檔案科							1		1						5		3		2			12
	庶務科							1		1		1				4		2					9
	採購科							1								4		2					7
	訴願科							1		1						3							5
	法制科							1		1						4							6

計畫處	小計					1	1	4	1	1				3	7	2	1	1	22
	為民服務科							1							2	1			4
	管考科							1							2			1	4
	資訊科							1		1				3			1		6
	綜合規劃科							1	1						3	1			6
人事處	小計					1	1	4	4						17				27
	企劃科							1	1						3				5
	人力科							1	1						4				6
	考訓科							1	1						5				7
	給與科							1	1						5				7
主計處	小計					1	1	5	5						20	1			33
	預算科							1							3	1			5
	審核科							1							7				8
	基金科							1	1						2				4
	會計決算科							1	1						5				7
	統計科							1	1						3				5
政風處	小計					1	1	4	3						9	1		1	20
	行政科							1							2			1	4
	預防科							1	1						3				5
	查處科							1	1						2	1			5
	陽光法案科							1	1						2				4

## 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技工 林聖傑

電 話：04-7250057 轉 1731

傳 真：04-7244973

電子信箱：genlin@mail.bocach.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行字第 11405367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修正「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二條附件，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 1 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本府 114 年 12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140530276 號令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縣文化局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530276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

修正「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二條附件。

附修正「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二條附件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

第三條 使用時段如下：

一、彰化縣立圖書館（週一及週日晚上休館）上午時段、下午時段、晚上時段。

二、員林演藝廳（週一休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週一及週日晚上休館）及縣立美術館（週一及週日晚上休館）上午時段、下午時段、晚上時段。

申請使用應依各場管場地收費一覽表提出申請表時填寫清楚，依申請時段使用。

## 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陳亭君

電話：04-7250057 轉 1754

傳真：04-7244973

電子信箱：muschern@mail.bocach.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演字第 114053237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令各 1 份

主旨：檢送「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14 年 12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140522425 號令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縣文化局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52242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修正「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附修正「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推動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公共藝術之設置，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文化局。

第三條 本縣轄區內下列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

- 一、公有建築物。
- 二、重大公共工程。
- 三、其他經本府核定應辦理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指辦理藝術創作、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方案。

第五條 本縣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經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興辦機關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將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本縣公共藝術基金，由本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前項公共藝術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7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承 辦 人：技士 陳柏諺

電 話：04-7115655 分機 619

電子信箱：arch30284@che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工字第 114053611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140524779 號令正本一份

主 旨：檢送「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發布廢止令正本一份，敬請 查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524779 號

附件：

廢止「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王 惠 美

## 十、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7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承 辦 人：技士 陳柏諺  
電 話：04-7115655 分機 619  
電子信箱：arch30284@che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工字第 114053588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140524779 號令正本一份

主 旨：檢送「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處理費用收費自治條例」發布廢止令正本一份，敬請 查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524797 號

附件：

廢止「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處理費用收費自治條例」。

縣長 王惠美

## 十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7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承 辦 人：技士 陳柏諺

電 話：04-7115655 分機 619

電子信箱：arch30284@che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工字第 114053616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140524785 號令正本一份

主 旨：檢送「彰化縣溪州地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發布廢止令正本一份，敬請 查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524785 號

附件：

廢止「彰化縣溪州地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王惠美

## 十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7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承 辦 人：技士 陳柏諺

電 話：04-7115655 分機 619

電子信箱：arch30284@che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工字第 1140536059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140524770 號令正本一份

主 旨：檢送「彰化縣溪州地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發布廢止令正本一份，敬請 查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524770 號

附件：

廢止「彰化縣溪州地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王 惠 美

## 十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7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承 辦 人：技士 陳柏諺  
電 話：04-7115655 分機 619  
電子信箱：arch30284@che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工字第 115000338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 114 年 12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1140526445 號令正本及修正條文各一份

主 旨：檢送「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發布修正令正本及修正條文各一份，敬請 查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工程科）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526445 號

附件：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修正「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附修正「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營運階段 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確保區域性垃圾處理場（以下簡稱本場）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生活品質，對本場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相關地區如下：

- 一、當地村里：指處理場址所在地之行政村里。
- 二、其他地區：指垃圾車進出處理場主要道路沿線或經本府認定有環境嚴重影響及有因果關係之地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金來源，由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焚化廠計畫每年編列新臺幣五百萬元，回饋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稱相關地區。

第五條 回饋金採納入預算方式納入各該受回饋之鄉公所預算。

回饋金經本府核定後，如非屬天災、管理機關操作不慎等因素，致使本場無法正常營運時，本府及接受回饋金之相關地區所屬鄉公所應暫緩回饋金之使用。

第六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

- 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觀摩事項。
- 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 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六、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十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技士 黃大維

電 話：04-7531612

電子信箱：dwhuang0502@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1500164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彰化縣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一份，敬請 查照。

說 明：「彰化縣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 115 年 1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08919 號令發布，檢附發布令、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設置辦法全文影本各一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農業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0008919 號

附件：彰化縣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訂定「彰化縣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彰化縣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石虎保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彰化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石虎保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石虎保育計畫。

二、受理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級機關單位與本府以外之興辦事業申請人於本縣石虎熱區興辦公共工程之諮詢。

三、其他關於推動本縣石虎保育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或指定本府相關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業處處長兼任；

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

二、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代表一人。

三、本府水利資源處代表一人。

四、本府工務處代表一人。

五、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代表一人。

六、本府新聞處代表一人。

七、本縣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八、本縣警察局代表一人。

九、本縣動物防疫所代表一人。

十、具野生動物保育專業或經驗之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共六人。

前項第十款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並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本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工作小組，綜理幕僚業務，由本府農業處派員兼任，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爲無給職。但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聘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農業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十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

承 辦 人：李麗芳

電 話：04-7532212

傳 真：04-7297240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 11500096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 115 年 1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40536433 號令廢止「彰化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自治條例」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536433 號  
附件：

廢止「彰化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自治條例」。

縣 長 王 惠 美

## 十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02189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彰化縣政府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 1 份（共 4 個電子檔）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條、第 9 條修正條文及「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增列本府秘書及技正得兼任該中心主任之職務，另增訂政風業務由該中心人員兼辦之規定，並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二)編制表部分，主任職稱備考欄增列由本府秘書及技正得兼任之。
- 三、旨揭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本府 114 年 12 月 23 日府人企字第 1140520709 號令修正自公布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5 年 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91156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9115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  
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府人企字第 1140527849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院銓敘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520709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

附修正「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府指派秘書、技正、督學或專員兼任，承縣長之命，受本府教育處處長之指導，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五條 本中心人事、會計及政風業務，由本府派員兼辦。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彰化縣政府秘書、技正、教育處督學或專員兼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三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十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o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03052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本縣警察局編制表及令（共 3 個電子檔）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置局員職稱 4 人，員額修正為 8 人，備考欄加註「內 1 人辦理外事業務」、「內 1 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二)警務員職稱減列 2 人，員額修正為 55 人，備考欄「內 4 人辦理外事業務」修正為「內 3 人辦理外事業務」、「內 9 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修正為「內 8 人辦理

刑事鑑識工作」。

(三)巡官職稱減列 2 人，員額修正為 19 人，備考欄「內 17 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修正為「內 15 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4 年 12 月 31 日府人企字第 1140530746 號令修正，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5 年 1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1593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考投銓法五字第 11559159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警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5 年 1 月 9 日府人企字第 1150009997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 1 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530746 號

附件：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監		一	
副 局 長	警至正 警監		二	
主 任 秘 書	警正		一	
督 察 長	警正		一	
科 長	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 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 秘書、資訊、法制科等十二科。
主 任	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警 務 參	警正		四	
秘 書	警正		三	
局 員	警正		八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股 長	警正		十五	保安、警備、外事、僑防、裝備、 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 鑑識一股、鑑識二股、督勤、風 紀、研考等十五股。
督 察 長	警佐至 警正		十七	
警 務 員	警佐至 警正		五十五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調 查 員	警佐至 警正		七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官	警佐至 警正		十九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七人辦理刑事鑑識工 作。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警 務 佐	警佐至 警正		二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佐	警佐至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警	員	警佐		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四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十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郭人豪  
電 話：04-7112175 分機 61

傳 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d630013@email.chcg.gov.tw  
辦公地址：500017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發字第 115005737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影本（共 1 個電子檔）

主 旨：本府修正「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5 年 1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07892 號令發布修正，檢附發布令、  
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影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0007892 號  
附件：「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修正「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場各場所如下：  
一、縣立田徑場。  
二、縣立棒球場。  
三、縣立槌球場。  
四、縣立網球場。  
五、縣立體育館。  
六、縣立游泳池。  
七、縣立運動公園。

八、其他本府所屬體育相關設施。

第四條 本場各場所之使借用以體育、文化、建教合作、社教康樂活動等為主，並得以公開招租方式出租廣告看板及其他多元化企業經營，或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民間經營管理相關場館及周邊設施。

前項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民間經營管理相關場館及周邊設施，其收費項目及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使用本場各場所收費標準由本府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規定另定之。

本府所轄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或彰化縣體育會所轄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借用本場各場所舉辦教學、體育或其他相關活動，經專案簽奉核准者，不受上述收費標準之限制。

第一項使用如屬建教合作者，得免收費。但應提報年度計畫及經費報本府同意後執行之。

第七條 個人使用本場各場所，收費標準由本府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規定另定之。但不得逾越本縣國民運動中心收費標準。

## 十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06233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編制表及令（共 3 個電子檔）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為配合考試院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43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一案，本府就列入調整範圍之動物防疫所一級單位主管課長及主任組織編制，由「薦任第七職等」均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三、旨揭編制表修正，業經本府 115 年 1 月 28 日府人企字第 1150038266 號令修正，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5 年 2 月 1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8115 號

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811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屬動物防疫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5 年 2 月 2 日府人企字第 1150045171 號函辦理。
- 二、另貴屬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設會計室、人事室，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 112 年 1 月 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21356 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 1 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038266 號

附件：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 二十、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07274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編制表及令(共 4 個電子檔)

主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配合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調整文字。
- 2、增置主任秘書職稱、職掌及代行之權限。
- 3、修正彰化縣文化局所置職稱，增置視察並調整職稱順序。
- 4、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增置主任秘書一員，併同減列總核稿秘書一員。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5 年 1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50039406 號令修正，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868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 附：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絡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86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5 年 2 月 3 日府人企字第 1150048749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039406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 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置主任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視察、秘書、股長、專員、編纂、輔導員、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溯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編 纂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輔 導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六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伍、本會活動大事紀

### 114 年 12 月

4 日：

- 1、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出席「114 學年度運動會」，並擔任致詞佳賓。
- 2、謝典霖議長於議長室接待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總幹事林志榮及幹部們之拜會。

5 日：

- 1、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出席「2025 BE HEROES 盧彥勳台灣青年年終八強賽」開幕儀式，並擔任致詞佳賓。
- 2、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彰化縣立體育場出席「2025 BE HEROES 陳柏良足球菁英學院」開幕儀式，並擔任致詞佳賓。
- 3、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員林晴雨球場出席「彰化璞園柏力力鄉鎮交流賽」開幕儀式，並擔任致詞佳賓。
- 4、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彰化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榮譽之夜，並擔任致詞佳賓。

6 日：

- 1、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本會廣場出席「與民同行潮流舞蹈大賽」，並擔任致詞佳賓。
- 2、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彰化縣立八卦山棒球場出席「2025 BE HEROES 柏釧棒球訓練營」開幕儀式，並擔任致詞佳賓。
- 3、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田尾鄉出席「海豐社區親子健走活動」，並擔

任致詞佳賓。

7日：

- 1、謝典霖議長與許原龍副議長受邀蒞臨本會新會館一樓餐廳出席「中國國民黨建黨131周年彰化縣黨部黨慶大會」。
- 2、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出席「2025 BE HEROES 盧彥勳台灣青年年終八強賽」閉幕儀式，並擔任致詞佳賓。
- 3、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彰化縣立八卦山棒球場出席「2025 BE HEROES 柏釧棒球訓練營」閉幕儀式。
- 4、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彰化縣立體育場出席「2025 BE HEROES 陳柏良足球菁英學院」閉幕儀式，並擔任致詞佳賓。

8日：謝典霖議長上午11時於本會第2審查會議室主持第20屆第15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20屆第17、18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

13日：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永靖成美文化園區出席「謝平安嘉年華 黃金夜總會」。

14日：

- 1、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彰化縣立棒球場出席「2025 台鋼雄鷹公益棒球訓練營」開幕儀式，並親自體驗各項訓練項目。
- 2、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本會新會館一樓餐廳出席「彰化縣體育會114年議長盃街舞運動錦標賽」開幕儀式，並擔任致詞佳賓。

15日：本會第20屆第17、18次臨時會，訂自12月15日（星期一）起至12月26日（星期五）止，共10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

16日：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彰化市出席「向陽長照樂活館」動土典禮，

並擔任致詞佳賓。

17日：

- 1、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彰化縣警察局出席「彰化縣強化警察裝備暨祥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巡邏車儀式」，並擔任致詞佳賓。
- 2、謝典霖議長與經建交通委員會及環衛委員會之議員共同考察埤頭鄉綜合長照大樓新建工程。

18日：謝典霖議長與經建交通委員會之議員共同考察和美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20日：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彰化縣立體育場出席「彰化歲末 2025 演唱會」。

22日：謝典霖議長與經建交通委員會之議員共同考察員林黃金帝國拆除工程。

23日：

- 1、謝典霖議長前往田中國小犒賞參加「114 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獲得佳績，並致贈加菜金及羽球。
- 2、謝典霖議長與經建交通委員會之議員共同考察鹿港洛津國小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

27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日本出席滋賀湖隊主場彰化週，並開場佳賓，並關心隊中之台灣選手游愛喆。

## 115年1月

7日：

- 1、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成功高中闖進8強記者會，並擔任致詞佳賓。
- 2、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加錫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動土典禮，並擔

任致詞佳賓。

3、謝典霖議長帶領涂淑媚議員、楊竣程議員、楊妙月議員、施珮好議員一同前往金全益股份有限公司，祝賀榮獲第 34 屆國家磐石獎。

9 日：謝典霖議長由黃千宴議員陪同於議長室接待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理事長廖國竣等 10 人之拜會。

10 日：

1、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彰化縣太極拳總會定軍區會成立 20 周年紀念大會，並擔任致詞佳賓。

2、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彰化市芳彩牙科診所開幕典禮，並擔任致詞佳賓。

3、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 115 年度義消第四大隊顧問團長交接典禮及全國體技能交流賽選手頒獎暨顧問聯誼餐會，並擔任致詞佳賓。

13 日：

1、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 115 年度彰化縣後備軍人暨幹部表揚大會。

2、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彰化市日出 MAX 拉麵旭光店開幕儀式，並擔任致詞佳賓。

3、謝典霖議長於議長室接待電影三清導演及製作團隊等 5 人之拜會。

16 日：謝典霖議長領本會桌球隊前往雲林縣斗六國中參加雲林縣 114 年議長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17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彰化縣消防局 115 年 119 消防節請祝表揚活動，並擔任致詞佳賓。

18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田中出席 2026 彰化賽車節開幕典禮。

20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出席卸新任局長交接典禮。

21 日：

- 1、謝典霖議長於議長室接待新任警察局長陳世煌等 3 人之拜會。
- 2、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第 10、11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 3、謝典霖議長於議長室接待彰化縣調查站主任汪志明等 5 人之拜會。

23 日：

- 1、謝典霖議長於議長室接待台電彰化區營業處處長王花蘭等 4 人之拜會。
- 2、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彰化縣肢體傷殘協進會活動，並捐贈新台幣 5 萬元。

24 日：

- 1、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彰化家扶用愛扶家 60 載後援團體第九屆主委交接典禮，並擔任致詞佳賓。
- 2、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員榮醫療體系尾牙。

30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秀傳醫療體系尾牙，並擔任致詞佳賓。

31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 2026 年彰化縣大城鄉花海生活節，並擔任致詞佳賓。

## 115 年 2 月

3 日：謝典霖議長親自接待國民黨前主席洪秀柱參加本會議政座談交流會。

4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 115 年度北斗鎮各界慶祝農民節大會，並擔任致詞佳賓。

5 日：

- 1、本會邀請縣內書法大師陳正隆老師、黃文鴻老師及林進華老師當眾

揮毫，同仁熱烈索取春聯回去迎新春。

2、謝典霖議長發放福袋給本會每位員工並祝福大家新的一年福氣滿滿。

3、本會晚上5時在新會館一樓辦理「114年員工歲末聯歡餐敘」，會中邀請退休員工齊聚一堂，許原龍副議長親臨致詞慰勉同仁辛勞並祝同仁新年快樂、萬事如意，王惠美縣長亦到場同賀，並捐贈一台電視機提供摸彩，餐會在摸彩的歡樂與熱鬧氣氛下圓滿結束。

8日：謝典霖議長前往新竹縣寶山鄉拜會鄉長邱振瑋，並進行意見交流。

8日：謝典霖議長前往新竹縣寶山鄉拜會啟德機械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漢夔，並進行意見交流。

10日：

1、謝典霖議長前往北斗分局春安活動進行慰勞及發送福袋。

2、謝典霖議長前往田中分局志工協會新春揮毫活動發送福袋。

3、謝典霖議長前往田中分局慰勞員警及義警的辛勞。

4、謝典霖議長於議長室接待北斗青商會等17人之拜會。

11日：

1、謝典霖議長前往北斗地區關懷弱勢家庭並致贈年菜。

2、謝典霖議長前往埤頭鄉消防分隊春安活動進行慰勞及發送福袋。

3、謝典霖議長前往溪湖分局春安活動進行慰勞及發送福袋。

4、謝典霖議長前往芳苑分局春安活動進行慰勞及發送福袋。

5、謝典霖議長前往芳苑鄉公所寒冬送暖致贈低收入家庭年菜。

6、謝典霖議長前往大城鄉富安宮寒冬送暖致贈低收入家庭年菜。

7、謝典霖議長前往北斗鎮公所寒冬送暖致贈低收入家庭年菜。

12 日：

- 1、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彰化縣濁水溪右岸景觀工程動土典禮。
- 2、謝典霖議長於溪州服務處接待彰化縣警察局新到任之主管，彰化分局長劉千祥、鹿港分局長戴志龍、溪湖分局長曾裕景、芳苑分局長黃一航、刑警大隊長溫裕宏、公關科科長張安進等 6 人之拜會。

16 日：謝典霖議長除夕前往順天宮、天后宮、奉天宮走春發福袋。

17 日：謝典霖議長大年初一前往鄭俊雄議員服務處、蕭好亘議員服務處、涂俊任議員服務處、張錦昆議員服務處、張欣倩雄議員服務處、劉惠娟議員服務處、詹木根議員服務處走春發福袋。

23 日：本會上午 11 時 00 分於中庭辦理新春團拜活動，謝典霖議長偕許原龍副議長及多數議員、本會同仁及縣府主管齊聚，互道新春恭喜，最後在謝典霖議長、許副議長及王縣長分贈新春紅包予現場民眾的溫馨氛圍下結束。

24 日：

- 1、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公園環境改造工程動土典禮。
- 2、謝典霖議長受邀出席埤頭鄉各界 115 年新春團拜活動。

25 日：謝典霖議長上午 11 時於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主持第 20 屆第 16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